

大兴区林场森林生态经营科普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
六、预付款	4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4
八、其他要求	5
九、合同文件构成	5
十、承诺	6
十一、词语含义	6
十二、签订时间	6
十三、签订地点	6
十四、补充协议	7
十五、合同生效	7
十六、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2. 发包人	16
3. 承包人	18
4. 监理人	22
5. 工程质量	2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
7. 工期和进度	26
8. 材料与设备	29
9. 试验与检验	29
10. 变更	30
11. 价格调整	3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6
14. 竣工结算	3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9
16. 违约	40
17. 不可抗力	42
18. 保险	43
20. 争议解决	43
附件 1:	45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5
附件 2:	46
现状树木一览表	46
附件 3:	47
暂估价一览表	47
附件 4: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8

附件 5:	49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9
附件 6:	50
绿化养护责任书	50
附件 7:	52
工程质量保修书	52
廉政建设责任书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林场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恒盛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兴区林场森林生态经营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兴区林场森林生态经营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3. 工程规模：188.91 亩。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282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陆仟陆佰零贰元贰角叁分
(¥ 3306602.23 元)；税率：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万壹仟捌佰元贰角伍分 (¥ 91800.25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 894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宋喜鹏；身份证号：410728198412202272。

六、付款方式

定金或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完成主体栽植任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 80%；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结算款：按照本合同合同第三部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约定执行；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乔木、花灌木成活率达到 90%(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0%(含)以上,按北京市园林二级养护标准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均达到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乔木、花灌木成活率达到 90%(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0%(含)以上,按北京市园林二级养护标准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均达到 100%。

八、其他要求

为持续推进园林绿化行业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加强线上巡查的任务安排,施工企业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完成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保证数据实时正常传输。施工工地现场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位置、数量和种类须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1708-2019)中第 4 章节第 4.3 节“施工现场的部署要求”,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

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大兴区林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八、送达地址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224400963244B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榆垓镇西麻各庄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

清澄支行

账 号：0924000103000008829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C1JHNN4D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

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Q1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高塔支行

账 号：11160801040008531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
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北京兴硕建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洋； 联系电话： 153 1380 0025；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18291。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向丽； 联系电话： 1894603311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大兴区林场森林生态经营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时施

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范（DB11/T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013-2013）；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143-2014）；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
（DB11/T1322.76-2018）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以招标文件图纸为准，详见
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
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5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
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

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 5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
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
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宋喜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梁秀库。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过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确认为准）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震；身份证号：11022419881219305X；
职 务：大兴区林场场长；
联系电话：18201036251；
通信地址：大兴区林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其他设备。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

状土壤指标、 /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全部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

人的方式结算, 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应当注意施工安全并担负所有的施工安全责任。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宋喜鹏; 身份证号: 410728198412202272;

相关证书及编号: 职称证 C19033150900757;

联系电话: 13581873786;

电子信箱: 471605678@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Q155;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义务, 对工程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0 日(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 20 天的, 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不当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

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
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
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
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在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
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发包
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齐励；身份证号：110108198308064616；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职称等级：___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树木移植、补植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质量、造价、进度），“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之间的协调），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对工程造价的认定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变更、技术洽商等签证，在签证前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能行使监理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
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乔木、花灌木成活率达到 90%(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0%(含)以上,按北京市园林二级养护标准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均达到 100%。作业道、喷灌工程的质量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达到验收条件 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合格)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保证对本合同中的所有环保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环保税增长的部分、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

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

(2017)85 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需做好登记。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
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预付款已包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5日内, 承包人根据工程技术投标文件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约定开工日期 3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

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5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级(含)以上的大风；
- (2) 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
- (3) 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实际需求由发包人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尾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中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规定执行，风险幅度为：±5%（含等于），投标报价基准期为2025年10月。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报价基准期为2025年10月。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中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规定执行风险幅度为： $\pm 5\%$ （含等于），投标报价基准期为2025年10月。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进度款：完成主体栽植任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

请，待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 80%。

☐按形象进度支付：___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___%支付；

☐其它：___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___%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筹措、审批或拨付项目资金延误导致发包人无法按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或发包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所造成延迟支付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待政府相关专项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完成相应支付义务。本约定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 发票条款：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发包人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6 审计条款：支付过程中如遇发包人审计，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发包人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 60 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四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授权的审计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完成审批且出具结算定案表，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经审计单位审定结算完成后，承包方出具审定金额的 3%保函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发包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一式四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纸版及电子版。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__%,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险;

☐其他: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__10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绿化种植工程: 养护期为 1 年 (2) 道路广场工程: 2 年 (3) 防水工程: 5 年 (4) 其他附属工程: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日。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发包人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7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3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北京市大兴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7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主要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 木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 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大兴区林场森林生态经营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无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无。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无。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华镇西麻
各庄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
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Q155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大兴区林场森林生态经营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2110224400963244B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西麻各庄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账 号：0924000103000008829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08MAC1JHNN4D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Q1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高塔支行

账 号：11160801040008531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西麻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

各庄

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Q155

电 话: 89291181

电 话: 69141231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